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許家瑜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72

電子信箱：cylia1029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137003890-1.pdf、11137003890-2.ods)

主旨：有關COVID-19受管制對象之電子圍籬監控機制調整為足跡
資料調取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COVID-19疫情，本中心自109年起陸續對居家隔離/
檢疫、確診個案居家照護對象採取電子圍籬輔助追蹤機制
(又稱「電子圍籬1.0」)，並自本(111)年5月8日取消居
家隔離者之電子圍籬機制。由於入境人員居家檢疫天數已
縮短為3天，且居家照護確診個案多已委由醫療機構協助強
化相關衛教及關懷作為，並考量各地方政府實務作業及防
疫量能，爰自本年7月1日起，停止電子圍籬1.0之輔助追蹤
及告警簡訊發送機制，調整為受管制對象之「手機號碼比
對足跡」措施(電子圍籬3.0)。

二、請貴府於執行COVID-19受管制對象於管制期間內之關懷作
業或接獲檢舉時，發現受管制對象疑似有違規離開管制處
所之情形，經評估有必要蒐集該案對象於管制期間之足跡
資料，請依本中心於本年7月13日邀集貴府、內政部民政
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五大電信業者

疾病管制科 111/07/28 10:16



1110116610

有附件

等單位召開「電子圍籬3.0 說明會」所研訂之「COVID-19受管制對象足跡資料調取作業（電子圍籬3.0）」（附件1）辦理，以即時尋獲受管制對象或作為後續違規查處輔助參考。

三、另為強化受管制對象防疫自覺，請貴府落實下列配套措施：

（一）加強衛教宣導：請透過第一線人員關懷等多元管道，加強宣導受管制對象應遵守事項。

（二）對於不遵守防疫規定者，落實公權力執行：

1、貴府執行關懷作業時，發現疑似違規者，請即時處理，必要時請警政單位協助調閱監視器查證。

2、貴府發現或接獲民眾舉報違規，經查證屬實，建請衡酌具體違規情節，從重裁處。

四、為利五大電信事業進行後續聯繫，請貴府依附件2格式提供接收電信事業傳送資料之單一窗口姓名、電子信箱（以含gov. tw網域名稱之信箱為限）、連絡電話、傳真及中華電信列帳之市內電話號碼，於本年8月1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案承辦人（cylial029@cdc.gov. tw）。

五、副本抄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，請協助通知五大電信事業配合地方政府調取足跡資料事宜，以確保該作業順利執行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教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